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900號

原　　告　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訴訟代理人　劉冠鈺

被　　告　李承緒（原名李文揂）即贏家髮型設計工作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04年7月1日簽訂「約有防衛系統產品保固服務付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契約期間為3年，依系爭契約第26條約定，被告應於每次期限屆至前7日內通知原告，以104年7月1日立約往前推算7日應為104年6月25日至104年6月30日。被告於107年6月21日以電子郵件向原告為不再續約之意思表示，故被告是於107年6月21日單方面向原告解除系爭契約，已經違約，為此依系爭契約第26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8,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稱：原告員工於107年1月前來更新系統時，被告即告知系爭契約到期後不再續約，故無須更新，原告員工就沒有更新系統，之後原告員工也沒有再出現。自107年2月起，原告公司電話均無法接通，被告一直無法聯絡到原告，被告遂再以寄發電子郵件及郵寄存證信函之方式通知原告契約到期後不再續約，原告無權請求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查兩造於104年7月1日簽訂「約有防衛系統產品保固服務付款約定書」，約定由原告為被告安裝防衛系統防盜，每個月防衛系統服務費為2,000元（未稅），契約期間為3年，且兩

造於系爭契約第26條約定「甲方（即被告）若不欲於3年期滿後繼續使用約有防衛系統之商品，應於每次期限屆至前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即原告），否則即視為甲方同意再以三年為新約期，依原約定書條件及金額繼續雙方本約定書之關係，若因甲方原因未完成期滿，甲方應賠償乙方安裝工程款及電線材料耗材，每安裝地點平均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整。」之事實，有系爭契約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堪信為真實。次查，被告曾於107年6月21日以寄發電子郵件方式向原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之事實，有該電子郵件附於本院107年度北小字第3847號卷宗第73頁可考（見本院卷第12頁），觀諸該電子郵件所載收信人電子郵件信箱為「service@yueyou.com.tw」，與原告記載於系爭契約當事人欄之電子郵件地址相同，且該電子郵件內容已明確載明：「…我是贏家髮型的李先生，我一直聯絡不到你們，我們沒有要再簽約了…」等語，依電子郵件之特性，於被告傳送時，幾乎同時已達到原告之支配範圍，置於原告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之狀態，被告在107年6月30日系爭契約期限屆至之前，既已於107年6月21日以電子郵件向原告為契約期滿後不再續約之意思表示，應認已符合系爭契約第26條之約定，被告並無違約可言。是原告以被告於107年6月21日單方面向原告解除系爭契約，已經違約云云為由，據以依系爭契約第26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違約金18,000元，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劉英芬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